

中国四十年来 令人怀念的六位大学校长(四)

喜爱。

丁石孙拒收毛新宇入北大的故事至今都令人津津乐道。1988年7月，毛新宇北大附中毕业，其母邵华曾找到北大校长丁石孙，说“咱家三代都属于北大”。而丁石孙却说，“无此必然性啊”。邵华说，“新宇就该上北大”。丁石孙又言，“北大校风自由，同学好动，我担心他进来无法保障安全”。无奈之下，毛新宇最终只能屈尊就读了人大历史系。“我是一个像空气一样自由的人，妨碍我心灵自由的时候，绝不妥协。”

05 江平（1930—）

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

江平，1948年至1949年就读于燕京大学新闻系。1951年入莫斯科科大学法律系，1956年毕业后回国进入北京政法学院（中国政法大学前身）任教。1983

年至1990年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、校长。

1983年中国政法大学成立，校长由司法部长兼任，江平是主管教学的副校长，主持校务。他不仅是中国政法大学的精神符号，也是整个法学界的精神符号，被称为“中国法学界良心”。

江平主持校务期间开创了极为宽松、自由的法大文化和精神传统。江平时代首创了法大学生选老师的自由选课传统。法大同一教研室的几位老师同时开课，任由学生选择。学生的选择给老师也带来压力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。那个时代的学生说：“与其说我们当时在法大学到了什么知识，不如说我们从来没有被强迫灌输意识形态的教条。”江平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期间，发扬民主，按期召开的学生

对话会，带领同事与学生展开对话，并积极回应学生的合理诉求。

江平爱护学生的事例不胜枚举，虽然只在1988到1990年间担任了两年中国政法大学校长职务，但却被法大人称为“永远的校长”。江平卸任校长以后，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奔走呼号，以其“只向真理低头”的精神品格和人格魅力影响了一代又一代法律人。

江平在2012年法大60年校庆上的演讲中指出，中国政法大学尽管成立60年，但作为一所大学应有的精神基础还很欠缺，法大的校风尚未成型，法大的精神传统更有待于完善。人格独立和学术自由才是大学的灵魂，没有人格独立和学术自由的大学就没有灵魂。

06 刘道玉（1933—）

武汉大学原校长

刘道玉，195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，1979年5月—1988年2月，先后任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校长、校长。

刘道玉是中国著名的教育家，原武汉大学校长，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教改风云人物。“四人帮”被粉碎后，他被“借用”到教育部，担任部党组成员兼高教司

司长，主抓高等教育的拨乱反正。在邓小平召开科教座谈会期间，他作为座谈会的组织者之一，建议来自武汉大学的代表查全性当面向邓小平建言，废除了“文革”中盛行的大学推荐制，从而恢复中断多年的高考招生制度。

高考的恢复，是全国改革的先声。就是在这种春潮涌动的关口，以身体不适为由辞却教育部一切职务的刘道玉，回到了武汉大学，旋即被任命为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。1981年，他48岁，被任命为武汉大学校长，成为当时中国重点大学当中最年轻、最富有改革精神和勇气的校长。他上任不久，就大刀阔斧，从教育体制入手，进而对教学内容到管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：学分制、主辅修制、转学制、插班生制、导师制……推

行新制度的时候，他从不向上头打报告，坚持认为这些都是校长的职责和权力。这一系列现代高校的教育制度和管理模式，均始于武大。高等教育改革的序幕自此拉开，扩散全国，武大也被称为高校战线上的“深圳”。

改革是刘道玉一生的关键词，际遇、世故、权力甚至岁月都无法从他身上夺走对教育的执着。1988年，刘道玉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突然被免去武汉大学校长之职，原因众说纷纭。在很长一段时间，武大校长的名册里甚至没有刘道玉的名字，校报也不刊登他的文章。然而，几乎每一个武大学生都认为，刘道玉校长是这所学校的精神力量，是他们“永远的校长”。

来源：群学书院



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江平



武汉大学原校长 刘道玉